

四川省财政厅

通知

各市(州)、县(市、区)财政局:

现将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》(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)发送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